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洲管道”）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暨未来 6 个月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06）。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接到公司大股东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木隆投资”）的通知，万木隆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 月 4 日期间，陆续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 5,205,400 股，已达到公司股份总额的 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万木隆投资

2、增持目的：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 2018 年这个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继续立足管道行业，扎实做好本职工作，推动上市公司在实现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同时致力于通过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防范可能发生的股权、金融风险，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基于对国家经济、民族工业的长期看好以及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决心和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资金：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

5、本次增持详细情况

序号	增持日期	增持金额 (万元)	增持股数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增持比例
1	2018.1.4	4876.9590	5,205,400	9.3690	1%
合计		4876.9590	5,205,400	9.3690	1%

6、本次增持前，万木隆投资持有金洲管道股份83,952,188股，占金洲管道股份总额的16.128%；本次增持后，万木隆投资持有金洲管道股份89,157,588股，占金洲管道股份总额的17.128%。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万木隆投资自2017年12月28日增持之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将继续从二级市场上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比例为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含已增持部分）。

最终增持数量及时间安排将结合产业政策、监管规则、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进行综合考虑，不排除对现有增持计划进行合理调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万木隆投资本次增持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万木隆投资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万木隆投资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1月04日